

屏東縣長治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長治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長治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許玉秀	43年10月1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大學 永達技術學院	第16屆長治鄉長 第16、17、18屆長治鄉民代表 第2、3屆長治鄉社區健康營造協會理事長 長治鄉客家樂舞團顧問 老人預防跌倒種子教師	1、定期下鄉關心地方民情，了解地方需求，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繁榮進步。 2、營造一社區一特色之優質環境，帶動產業文化，社區發展。 3、定期舉辦媽媽教室、社團文康活動、才藝學習，提升鄉民文化生活品質。 4、積極推動老人關懷據點，一村一據點，指導老人學習才藝，提供休閒活動，健康老化。 5、成立老人日間托護中心。 6、加強改善納停停車場，方便鄉民祭拜。 7、爭取縣府在農科交流道下設置休息站，行銷鄉內農產品。 8、建設六堆紀念碑發展為觀光勝地，帶動鄉內觀光產業文化。 9、配合學校教導外籍配偶識字及成長課程。 10、積極爭取經費整修排水系統，及配合縣府審察溪排水改善工程，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11、運用社會資源及慈善團體，照顧弱勢家庭，補足政府社會福利不足。 12、營造鄉內美化、綠化—長治花鄉好環境。 13、配合中央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利實施鄉村都市化、都市鄉村化。
	2		黃冬輝	48年11月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中正預校 二、陸軍官校 三、國防大學(前三軍大學)	一、陸軍總部計劃署首席 二、國防部人事、作戰次長室首席 三、南部地區後備司令部人事、作戰組組長 四、高雄市後備司令部副司令 五、屏東縣後備司令部司令 六、立委辦公室主任、機要秘書 七、黃復興屏東縣黨部副主委 八、特殊事項：榮膺國軍英雄光榮勳章	一、開拓自主財源，解決嚴重負債情形，提升競爭力。 二、成立諮詢委員會，監督鄉政，推動地方進步。 三、舉辦農業博覽會，帶動觀光，有效推出農產品特色。 四、引進農業研發先進技術，有效提昇農業水準。 五、徹底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訂定災損補助特別方法。 六、規劃發展休閒遊憩中心，實現不老騎士圓夢計劃。 七、綠美化社區週邊設施，營造社區地景景點特色。 八、陸續成立各姓氏宗親會，緬懷祖先慎終追遠。 九、恢復長治鄉全民運動大會，推廣運動風氣。 十、擴大就業輔導，解決失業問題。 十一、關心家鄉子弟在營服役狀況，親到部隊實施慰問。 十二、滿足各地方監視器，解決治安死角。 十三、寒暑假分梯實施青年特戰中心及合歡山寒訓中心體驗營。 十四、舉辦外籍新娘嘉年華會。 十五、年度定期舉行防災演練，防患於未然。 十六、重視弱勢家庭學童課後輔導，積極爭取資源協助。

貳、長治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區	1		王憲政	48年12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1、民進黨縣市黨部黨代表。 2、民進黨屏東聯絡站副主任及副召集人。 3、民進黨縣黨部第十三屆執委。 4、蘇震清立委助理。 5、現任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一、全方位服務鄉民。 二、努力爭取社區建設及發展鄉政。 三、結合地方社團推展社區營造。
	2		董平和	51年9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長治國中畢	繁昌村第18、19屆村長	為爭取地方繁榮打拚，為鄉民的福祉而努力。
	3		張永彰	43年5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肄業	屏東縣長治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爭取經費，為民服務。
	4		董寶達	36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繁華國小畢業	1、長治鄉農會代表三屆。 2、屏東縣農會代表二屆。 3、長治鄉鄉民代表會三屆。 4、長治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一屆。	1：專業服務長治鄉鄉民。 2：專業服務長治鄉農會，爭取地方農民及農道建設。 3：專業服務長治鄉農業生產，農作物共同運銷。 4：爭取老人福利及兒童安全設施。 5：注意地方及社區治安、交通安全。 6：爭取社區美化、綠化及社區福利補助。 7：爭取災後農地、農產品補助。 8：爭取鄉村道路及產業道路照明設備、路燈補助。

參、長治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繁華村	1		李清科	45年5月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屏東縣長治鄉第18、19屆村長。 警察之友會站長。 番仔寮福利協會總幹事 中正國中家長會常委	①頭前溪水塔重建繼續努力以完成水塔重建為目標。 ②為弱勢村民爭取公、私各種福利。 ③為村內環境整潔跟水溝清理做到無登革熱村。 ④以最大能力爭取經費為村內建設。
榮村	1		鄭倉淵	44年12月1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自強高中		爭取村民福利
	2		白金創	27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	現任村長。農會小組長。應迪宮副主任委員。 水利會小組長。更生保護會副主任委員。 曾任：繁榮社區理事長。	一、一心一意為民服務 二、為地方謀福利 三、關懷弱勢協助辦理社會福利

(接續後版面)

參、長治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繁昌村	1		吳慶元	52年1月1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長治國中		1.專職、熱忱，全天候以服務村民為優先。 2.關懷弱勢、照顧老人，協助辦理社會福利。
	2		陳貴松	58年4月2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內埔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華友加油站站長 屏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理事 長治義消分隊顧問	一、積極爭取經費，落實社區營造。 二、美化環境，打造健康優質環保家園。 三、關懷弱勢，推動社區緊急通報網。 四、配合政府健康政策，定期舉辦成人、老人、婦女健康檢查。 五、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努力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六、提供村民各式諮詢及協助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3		李武芳	45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長治國中畢業	繁華民防分隊顧問第102、103屆	一、全心全力做好一位專職的繁昌村村長。 二、設立繁昌村愛心關懷站，來為老人及弱勢者服務。 三、促進番仔寮庄大團結，共創美好和諧的生活環境。
繁隆村	1		張慶	33年6月1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繁華國民小學畢業。	現任繁隆村村長。	一、維護村里環境清潔，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二、關懷弱勢族群積極，爭取社會福利。 三、不分族群，不分黨派，熱心服務！好差甲。
榮華村	1		劉中興	46年8月1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商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陸軍官校專修班40期。 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正77年班。	排、連、營長、參謀官 長治鄉榮華村第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屆村長 長治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一、爭取經費，強化地方基礎建設，改善居住環境。 二、關懷弱勢，服務村民所需。 三、促進村里族群文化認同，促成安樂祥和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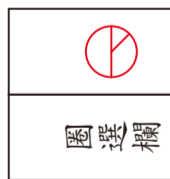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號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褐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行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長治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05	繁華國小東棟教室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榮村	全村
306	繁華國小南棟教室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昌村	1-9
307	繁華國小南棟教室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昌村	10-17
308	繁華國小西棟教室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隆村	全村
309	繁華國小東棟教室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華村	1-11,16-19
310	長治鄉老人文康中心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繁華路171號	繁華村	12-15,20-26
311	榮華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信義路145號	榮華村	全村